

# 荣成市煤炭销售场所专项规划

## （2021-2025 年）

荣成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7 月

# 目录

|                         |           |
|-------------------------|-----------|
| <b>一、现状形势.....</b>      | <b>1</b>  |
| （一）发展基础.....            | 1         |
| （二）区域概况.....            | 2         |
| （三）重要意义.....            | 5         |
| <b>二、总体要求.....</b>      | <b>7</b>  |
| （一）指导思想.....            | 7         |
| （二）规划原则.....            | 7         |
| （三）总体目标.....            | 7         |
| <b>三、主要任务.....</b>      | <b>9</b>  |
| （一）加强市场监管.....          | 9         |
| （二）严格把控煤炭质量.....        | 9         |
| （三）加强禁燃煤炭监管.....        | 9         |
| <b>四、规划布局及建设标准.....</b> | <b>11</b> |
| （一）规划布局.....            | 11        |
| （二）建设标准.....            | 13        |
| <b>五、保障措施.....</b>      | <b>14</b> |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14        |
| （二）加强调度通报.....          | 14        |
| （三）加强宣传引导.....          | 14        |

**附图：**

- 1、荣成市煤炭销售场所现设网点布局图
- 2、荣成市煤炭销售场所规划布局图

## 一、现状形势

### （一）发展基础

荣成市作为全省首个国家生态市，近年来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争当践行新发展理念排头兵，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与荣成发展紧密结合，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作为主攻方向，打造“自由呼吸·自在荣成”，让好空气、好环境、好生态成为荣成最鲜明的城市特质和最强竞争力。

为全面提升全市散煤管控治理能力，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荣成市根据《威海市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方案》、《威海市煤炭销售场所统一规划建设方案》、《威海市煤炭销售场所整治工作方案》有关规定，制定了《荣成市煤炭经营网点规划建设方案》，下发了《关于禁止使用分散式燃煤设施的通知》。按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发布了《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划定了本市禁燃区范围：北起北大街—国泰街—荣兴街—南山北路—北大街—盛宁街—荣盛街—明珠路—青山小区及原党校北侧—青山路—楚祥北街—北外环路一线；西起龙河北路—成山大道西段—城铁线—河阳西路—南山南路一线；南至凭海东路一线；东至逍遥山路—青山东路—学院东路—学院路—寻山路—海边—海湾北路一线。禁燃区范围将根据城市建成区的变化和管理需求适时调整。

全面治理散煤污染，对解决冬季大气污染，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具有重要意义，是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的要求，也是最大限度减少散煤燃烧造成的大气污染，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内在需要。

## （二）区域概况

### 1、地理位置

荣成市地处山东半岛最东端，三面环海，海岸线487公里，陆地面积1526平方公里。距韩国94海里，是山东半岛离韩国最近的区域。位于山东半岛东端，经纬度为北纬36°52′~37°23′、东经121°43′~122°19′之间，总面积1615平方公里。荣成市南临黄海，地处青、烟、威金三角的腹地，东与韩国、日本隔海相望，是国家发展战略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的核心区域。

### 2、行政区划与人口

荣成市辖12个镇、10个街道、790个行政村、51个社区居委会。全市总户数23.9万户，户籍总人口65.2万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57.3%。主要街道、镇区人口、村庄情况如下。

荣成市主要街道、镇区人口与村庄情况表

| 序号 | 镇街   | 人口（万人） | 行政村、社区（个） |
|----|------|--------|-----------|
| 1  | 港湾街道 | 5.4    | 13        |
| 2  | 斥山街道 | 3.44   | 31        |
| 3  | 东山街道 | 1.67   | 29        |
| 4  | 王连街道 | 1.66   | 31        |
| 5  | 桃园街道 | 1.15   | 16        |
| 6  | 宁津街道 | 2.28   | 46        |
| 7  | 崖头街道 | 13.38  | 25        |

|    |      |       |     |
|----|------|-------|-----|
| 8  | 寻山街道 | 2.17  | 33  |
| 9  | 城西街道 | 1.82  | 32  |
| 10 | 崂山街道 | 2.08  | 19  |
| 11 | 俚岛镇  | 3.36  | 72  |
| 12 | 成山镇  | 3.7   | 60  |
| 13 | 大疃镇  | 1.55  | 45  |
| 14 | 埠柳镇  | 2.03  | 37  |
| 15 | 上庄镇  | 2.29  | 42  |
| 16 | 虎山镇  | 3.51  | 46  |
| 17 | 人和镇  | 5.93  | 85  |
| 18 | 滕家镇  | 2.54  | 41  |
| 19 | 荫子镇  | 1.23  | 39  |
| 20 | 港西镇  | 1.49  | 22  |
| 21 | 夏庄镇  | 1.12  | 30  |
| 22 | 崖西镇  | 1.82  | 47  |
| 合计 |      | 65.62 | 841 |

### 3、经济发展状况

2020年荣成市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经济社会向高质量发展阔步迈进。全市生产总值943.2亿元，增长2.0%，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135.2亿元，增长4.4%；第二产业增加值299.0亿元，下降1.7%；第三产业增加值509.0亿元，增长4.1%；三次产业结构调整调整为14.3:31.7:54.0。

### 4、农业农村发展情况

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138.0亿元，增长4.5%；其中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2.8亿元，增长6.7%。实现渔业总收入1000.2亿元，增长7.0%，连续39年居全国县级首位。共完成造林面积1.7万亩。

全市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215.4万千瓦，拥有农用拖拉机94518台。机耕面积2.7万公顷，机收面积4.9万公顷，机播面积5.0万公顷，保护性耕作面积1.0万公顷，免耕播种面积2.7万公顷。年投入1.6亿元，实施223项各类水利工程，完成总长21公里的4条河段治理；完成7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30个村进行村内管网改造，33个村新建水源，46个村安装消毒设备；实施27项水利设施扶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补助项目；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0.3平方公里。

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全市拥有农民专业合作社1940户，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9家，省级29家、威海市级31家，地理标志农产品18个。有效期内“三品”认证数量83个产品，其中无公害产品11个，绿色食品31个产品，有机产品41个产品。拥有国家级农业示范点1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2个、中国乡村旅游模范村3个、国家级农业旅游示范点1个、中国乡村旅游金牌农家乐19个，中国乡村旅游致富带头人6人，中国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1人。有荣成市级精品民宿49户。省级旅游强镇9个，省级旅游特色村16个；省级精品采摘园4个；省级乡村旅游示范点5家，省级乡村旅游品牌示范户12家；省级五星级好客人家农家乐1家，四星级好客人家农家乐36家，省级四星级精品民宿2家；省级乡村旅游人才培训中心2家。

海洋强市加快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10个，省级海洋牧场14个，省级休闲海钓钓场15个。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5个，农业部及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24个，国家及省级原良种场10个，现代渔业种业示范场3个。

## 5、区域环境发展情况

荣成市坚持把绿色发展作为基本底线和最大优势，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攻坚全面加强，坚持实行河长制、湾长制、湖长制“三长联动”。2020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以上的天数达到359天，优良率达到98.4%，PM<sub>2.5</sub>浓度为20ug/m<sup>3</sup>，PM<sub>10</sub>浓度为37ug/m<sup>3</sup>，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浓度为6ug/m<sup>3</sup>，二氧化氮浓度为16ug/m<sup>3</sup>，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连续四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主要河流和近岸海域水质全部达到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全市主要水库后龙河水库、逍遥水库、纸坊水库等水质达标率均为100%，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继续处于优良状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为100%。

## 6、全市煤炭销售场所现状

荣成市目前办理工商注册并实际经营的煤炭销售场所共计32家，存在场所不规范、环保治理不达标等问题。主要分布以下镇、街道：石岛管理区港湾街道3家，崖头街道1家，城西街道6家，斥山街道3家，东山街道3家，成山镇6家，俚岛镇2家，夏庄镇1家，人和镇3家，藤家镇1家，寻山镇2家，虎山镇1家。

## （三）重要意义

“十四五”时期，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速普及，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新时期，荣成市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生态文明建设引领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把生态优先作为城市发展的主旋律，纵深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确保生态环

境质量保持全省全国领先。

当前，荣成市煤炭销售场所和处理设施还存在部分场所不规范、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问题。本规划的编制及实施，对于规范全市煤炭销售场所合理布局，加快推动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具有重要意义。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大气污染治理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全市煤炭销售场所规划建设，全面提升我市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水平。

### （二）规划原则

1、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符合威海市散煤清洁化治理总体要求，符合荣成市城市总体布局规划。

2、归并同类。储煤场要提升储煤功能，完善硬件设施，健全储煤管理，规范工作流程。

3、减少污染。要求规划建设的储售煤场建设完备的、适用的和比较先进的防风抑尘设施，煤炭运输、储存过程要进行全封闭，最大限度压缩煤粉尘污染源。

4、禁设范围。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红线保护区以及禁燃区等区域禁止设立煤炭销售场所。

5、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对煤炭经营商户实行动态管理，凡不符合煤炭销售场所布局规划、达不到标准要求、整治无望的销售场所全部查封，停止经营。

### （三）总体目标

按照“科学规划、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县镇村三级网格化工作机制的作用，依法合理布局散煤销售场所，

加强监督管理，促进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到2025年底，全市煤炭销售场所总数原则上不超过32家，煤炭清洁化治理水平大幅提升，全市空气质量领跑全省。

## 三、主要任务

### （一）加强市场监管

1、实行全封闭储存煤炭。建设标准必须符合《山东省煤炭经营储煤场地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建设标准要求，实行全封闭作业。

2、销售场所的进出路面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运煤道路配置洒水和清扫设施，及时清扫路面，防止二次扬尘。

3、手续完备。煤炭销售场所必须具有与经营范围一致的工商营业执照。

4、建立质量追溯制度，每批次煤炭需持有供货方煤质检测报告。

5、诚信经营。规范化煤炭销售场所，一律销售清洁煤炭，严禁销售烟煤和半烟煤。

### （二）严格把控煤炭质量

健全、完善煤炭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商品煤质量 民用型煤》（GB34169-2017）和《商品煤质量 民用散煤》（GB34170-2017）两项国家标准，对全区的煤炭经销点登记造册，监督抽查煤炭样本，坚决取缔劣质散煤，优先使用清洁煤炭，大力推广洁净型煤，确保居民购买的煤炭质量符合标准。

### （三）加强禁燃煤炭监管

严格执行荣成市政府划定的禁燃区：“北起北大街—国泰街—荣兴街—南山北路—北大街—盛宁街—荣盛街—明珠路—青山小区及党校北侧—青

山路—楚祥北街—北外环路一线；西起龙河北路—成山大道西段—城铁线—河阳西路—南山南路一线；南至凭海东路一线；东至逍遥山路—青山东路—学院东路—学院路—寻山路—海边—海湾北路一线。”的规定，禁燃区范围内严禁设置煤炭销售经营场所及煤炭存储堆场（集中供热企业自用除外），对发现的禁燃区内销售煤炭、违规储存煤炭行为，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进行处理。

## 四、规划布局及建设标准

### （一）规划布局

根据《威海市煤炭销售场所统一规划建设方案》，统筹考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原则上管辖40个行政村以下的镇（街道）规划设置1-2处煤炭销售场所，管辖40个行政村以上的镇（街道）规划设置2-3处煤炭销售场所。禁止在耕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红线保护区和禁燃区等区域建设煤炭销售场所。煤炭销售场所选址应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规划管控要求。目前全市设置煤炭销售场所14处；未来全市计划煤炭销售场所总数原则上不超过32家，部分销售场所综合考虑便民、利民等因素，按照威海市总体布局，在荣成市部分镇、村进行动态调整。

全市煤炭销售场所规划布局方案如下：

## 荣成市煤炭销售场所布局方案

| 序号  | 镇街名称 | 行政村、社区数量（个） | 人口数量（万人） | 规划布局数（个） | 现设置网点数量（个） |
|-----|------|-------------|----------|----------|------------|
| 1   | 俚岛镇  | 72          | 3.36     | 3        | 2          |
| 2   | 成山镇  | 60          | 3.7      | 3        | 3          |
| 3   | 港西镇  | 22          | 1.49     | 0        | 0          |
| 4   | 埠柳镇  | 37          | 2.03     | 0        | 0          |
| 5   | 夏庄镇  | 30          | 1.12     | 1        | 0          |
| 6   | 崖西镇  | 47          | 1.82     | 1        | 0          |
| 7   | 荫子镇  | 39          | 1.23     | 1        | 0          |
| 8   | 大疃镇  | 45          | 1.55     | 2        | 1          |
| 9   | 上庄镇  | 42          | 2.29     | 1        | 1          |
| 10  | 虎山镇  | 46          | 3.51     | 2        | 0          |
| 11  | 人和镇  | 85          | 5.93     | 3        | 3          |
| 12  | 滕家镇  | 41          | 2.54     | 2        | 0          |
| 13  | 崖头街道 | 25          | 13.38    | 1        | 0          |
| 14  | 寻山街道 | 33          | 2.17     | 2        | 1          |
| 15  | 崂山街道 | 19          | 2.08     | 1        | 0          |
| 16  | 城西街道 | 32          | 1.82     | 2        | 0          |
| 17  | 港湾街道 | 13          | 5.4      | 0        | 0          |
| 18  | 斥山街道 | 31          | 3.44     | 1        | 0          |
| 19  | 王连街道 | 31          | 1.66     | 1        | 1          |
| 20  | 东山街道 | 29          | 1.67     | 2        | 2          |
| 21  | 桃园街道 | 16          | 1.15     | 1        | 0          |
| 22  | 宁津街道 | 46          | 2.28     | 2        | 0          |
| 合 计 |      | 841         | 65.62    | 32       | 14         |

## （二）建设标准

1、销售场所实行全封闭储存煤炭，不能封闭储存的，场地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煤炭高度以上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

2、销售场所内部和进出路面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整洁。运煤道路配置洒水和清扫设施，及时清扫路面，配置进出场运输车辆轮胎冲洗设施，降低起尘量；

3、露天储煤场地内应设置足够数量的覆盖、喷淋设施，建设排水及雨水收集设施，严禁含煤污水沿路漫流,污水收集处理后可用于煤场喷淋；

4、网点内的煤炭装卸、加工等作业应当采取必要降噪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5、全市煤炭销售场所必须具有与经营范围一致的工商营业执照，符合环保相关规定；

6、严格执行《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GB34169-2017）和《商品煤质量 民用散煤》（GB34170-2017）两项国家标准，落实煤炭质量抽检制度，坚决取缔劣质散煤销售；

7、散煤销售场所应在场区内设置污染防治信息公示牌公示内容应当包含散煤销售点承诺采取的扬尘、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责任人和联系电话等。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住建局、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各镇街要根据自身职责分工，明确目标任务，积极配合，强化治理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散煤销售场所规划落到实处。

### **（二）加强调度通报**

市里将组成督导组，组织开展督导检查，掌握工作进度，查找存在问题，明确治理要求，总结推广经验做法，确保煤炭销售场所规划建设工作顺利完成。

### **（三）加强宣传引导**

要大力宣传散煤销售场所规划布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社会齐抓共管。引导各级各部门、相关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理解支持散煤销售场所规划布局工作。要注重典型引导，查处曝光违法行为。